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天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规定》第七条的相关主体（包括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